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egr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意見	8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Meng A Capital及孟憲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9日，當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Meng A Capital」	指	Meng A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除另有所指外，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元兌1.06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執行董事：

孟憲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Meng Cath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博士

常世旺博士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71號

金威商業大廈

16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以下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股份總數不超過19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5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股份總數不超過95,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8至22頁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孟憲震先生及趙斌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任的董事需要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其股東的通告或隨附的通函內，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有關重選或委任的詳情。建議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參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建議重選孟憲震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認為孟憲震先生就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多樣性的技能及豐富的經驗和知識以及紮實的業務關係，能夠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因此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孟憲震先生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審閱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經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的評估準則(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其合適性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建議重選趙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計及其對本公司的過往貢獻及其個人特質有助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載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最佳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相關履歷內)，董事會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趙斌博士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結果發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uanz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5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若通過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950,000,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95,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大綱及細則授權)中撥資(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可以從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大綱及細則授權)中扣除。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購回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並視乎購回股份時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當中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相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700,57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3.7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基於其現有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1.94%。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或會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公司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佔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90	0.69
5月	1.05	0.87
6月	1.00	0.64
7月	0.81	0.57
8月	0.80	0.68
9月	0.77	0.37
10月	0.84	0.45
11月	0.64	0.37
12月	0.40	0.32
2025年		
1月	0.37	0.31
2月	0.37	0.31
3月	0.35	0.3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	0.26

9. 董事責任

董事將遵照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利。

10.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確認，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孟憲震先生 — 執行董事

孟憲震先生(「孟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孟先生於2020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戰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孟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孟先生為Meng Cathy女士之父親。

孟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孟先生於2015年11月創立上海冠澤，並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上海冠澤的整體業務和戰略規劃、營運及管理。自2015年11月及2018年8月起，彼亦分別擔任上海冠澤及濟南冠澤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上海冠澤及濟南冠澤的整體管理。

孟先生於1991年7月獲廈門大學科學儀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憲震先生直接擁有Meng A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Meng A Capital則擁有700,574,5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74%。因此，孟先生被視為擁有Meng A Capital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孟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孟先生的年薪約為2,472,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元加1,200,000港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惟須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孟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及其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本公司可向孟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孟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適合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孟先生的適合性，並認為孟先生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合適人選。

(2) 趙斌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斌博士(「趙博士」)，68歲，於202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16年6月退休前，於1982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趙博士曾於山東省醫學影像學研究所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亦曾擔任山東大學教授、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兼職教授、哈佛大學放射學副研究員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放射科客座研究員。

趙博士於1982年12月在山東中醫藥大學(前稱山東中醫學院)取得中醫系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2月在山東大學獲得影像醫學與核醫學博士學位。趙博士於1988年9月完成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MR&II培訓項目。

趙博士於中國取得多項獎項及表彰，包括於2017年10月取得2017年度中華放射學會金睛獎、於2012年12月取得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表彰、於2012年4月取得全省衛生科技創新人才表彰、於2011年11月取得首屆山東省傑出醫師表彰及於2011年5月取得2010年度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表彰。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與趙博士已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應付趙博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需向股東披露或提請股東留意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博士於過去三年未曾或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趙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留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春暉路2966號濟南高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基地10座5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孟憲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並在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將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出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的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供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付款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或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及5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

董事會主席

孟憲震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確定股東投票權之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若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憲震先生及郭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eng Cath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斌博士、常世旺博士及黃文顯博士。